

高雄醫學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外國學生招生施行細則

102.01.23 101 學年度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學系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02.01 101 學年度生命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05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6 高醫院生字第 102020000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學系外國學生招生之名額，明訂於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中。
- 第四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招生簡章內之期限提出申請，相關繳交資料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六條辦理。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第五條 本學系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審查方式、收費標準如下：
- 一、入學標準：學業成績優良者，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申請入學。
 - 二、審查方式：所有申請文件，由教務處彙整轉送本學系評審，本學系應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評審及查證事宜，評審結果應將有關資料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提交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再個別通知入學。本學系之甄審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及委員三至五人組成。
 - 三、收費標準：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簡章中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 四、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 五、已繳納入學申請費之證明文件。(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外國學生如因簽證或其他事故不能按時註冊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延期註冊。
- 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學系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准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八條 申請人曾自國內各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本細則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所獲准之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